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各项议案内容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5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

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主持人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0 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出具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0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14,292,395.0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董事和监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0 年市场薪酬水平，我们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251.74
KEFEI GENG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
杨文胜	董事	54.95
朱留平	董事、副总经理	53.18
王龙基	独立董事	5.40
倪志锋	独立董事	5.40
居荷凤	独立董事	5.40
沈金华	监事会主席	31.16
倪爱花	职工监事	31.28
徐海宁	职工监事	38.32
胡笏	监事	0
高明清	监事	0
合计	-	611.83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及单位负担的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七：

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同时，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授权期限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0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出具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0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非表决议案：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听取《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附件一：**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一季度，由于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公司生产和交付普遍延期。但公司积极采购防疫物资，组织各部门做好防疫工作，以最快速度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基本恢复，经营业绩明显好转，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一季度下降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已全面恢复正常。同时，因为疫情而形成的“宅经济”使居家办公和生活的电子电器产品需求增长，国外疫情失控而导致欧美转移到国内替代性生产，以及上半年消费压滞后的反弹等原因，导致市场对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大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8,222.95 万元，同比增加 4.45%；利润总额 14,154.12 万元，同比增加 1.11%；净利润 12,476.89 万元，同比增加 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6.89 万元，同比增加 0.6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186,507.6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5.41%；负债总额 56,170.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36.8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18%。

二、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报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7、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 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 提出了专业意见, 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保证了公司相关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 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工作履职,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 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 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评估, 并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管理、各种激励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参加公司董

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三、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

1、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2、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及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高效性，更好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的核心职能。

3、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营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能力，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及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二：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6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86,507.65	112,756.16	65.41
货币资金	56,665.02	41,238.41	3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66.12	-	-
预付款项	236.64	148.58	59.27
其他流动资产	5,740.75	148.41	3,768.17
在建工程	281.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84	192.18	117.42
总负债	56,170.83	54,092.52	3.84
应付票据	12,846.78	8,115.81	58.29
预收款项	-	50.16	-
合同负债	65.39	-	-
应交税费	216.49	4,922.28	-95.60
其他流动负债	8.30	-	-
递延收益	753.54	554.46	3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17	581.42	6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30,336.82	58,663.64	122.18
股本	14,292.40	10,719.30	33.33
资本公积	78,115.54	22,510.37	247.02
盈余公积	1,243.01	618.31	101.03

1、2020公司总资产由本年期初的112,756.16万元增长到186,507.65万元，上涨了65.41%，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较本年期初增加37.41%，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本年期初增加，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 预付账款较本年期初增加59.27%，主要系预付电费及认证费用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本年期初增加3,768.17%，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所致。

(5) 在建工程较本年期初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本年期初增加117.42%，主要系募投项目预付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2、2020年公司总负债由本年期初54,092.52万元增加至56,170.83万元，增长幅度为3.84%，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票据较本年期初增加58.29%，主要系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较本年期初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格式所致。

(3) 合同负债较本年期初增加，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格式及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较本年期初减少95.60%，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较本年期初增加，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格式所

致。

(6) 递延收益较本年期初增加35.91%，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本年期初增加69.10%，主要系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一次性计提折旧的金额增加所致。

3、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本年期初58,663.64万元增加至130,336.82万元，增长了122.18%，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本较本年期初增加33.3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份所致。

(2) 资本公积较本年期初增加247.02%，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所致。

(3) 盈余公积较本年期初增加101.03%，主要系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8,222.95	84,460.64	4.45
营业成本	63,103.83	60,026.36	5.13
税金及附加	626.82	538.80	16.34
销售费用	1,261.66	1,885.16	-33.07
管理费用	5,644.79	5,463.55	3.32
研发费用	4,504.94	4,120.57	9.33
财务费用	594.23	-941.81	-
其他收益	455.83	390.15	16.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12	-	-
信用减值损失	-177.23	-124.69	42.14
资产减值损失	-592.80	-494.16	19.96
资产处置收益	-0.21	10.12	-102.08
营业利润	12,638.38	13,149.43	-3.89
营业外收入	1,528.68	848.89	80.08

营业外支出	12.93	-	-
利润总额	14,154.12	13,998.32	1.11
所得税费用	1,677.23	1,597.12	5.02
净利润	12,476.89	12,401.21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6.89	12,401.21	0.6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22.95万元，同比增加4.45%，营业成本63,103.83万元，同比增加5.13%。营业利润12,638.38万元，同比减少3.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76.89万元，同比增长0.61%：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能受限，整体业务保持平稳。其中外销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9.67%，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正式批量给LG全球供货出口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中直接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加工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委外加工单位所致；2、运输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新准则下运输费用归集科目由营业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261.66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相比下降 33.0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输费用归集科目所致；发生财务费用 594.23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相比增加，主要系外汇汇兑损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9.38	14,196.02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3.22	-3,032.92	-1,61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4.49	-19,100.9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9.89%，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群

体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1,617.59%，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3.05	1.75	74.29%
速动比率（倍）	2.94	1.43	105.59%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43	-5.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3.86	-11.14%
资产负债率(%)	30.12	47.97	-17.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万元）	16,983.95	16,636.95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6.89	12,401.21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405.03	11,339.42	-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6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6	-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6	-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9	23.64	-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21.62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0,336.82	58,663.64	122.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12	5.47	6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元/股）	1.09	1.32	-17.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0.73	234.2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三：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0 年度，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报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尽责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四）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21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重点加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公司业绩平稳较快发展。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3、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